



屯門區小龍公開賽

【章程】

- (一) 日期：2013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日)
(二) 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三) 地點：屯門青山灣泳灘
(四) 賽道：全長約 200 米 (請參閱附頁一)
(五) 對象：參賽者必須年滿十三歲或以上
(六) 報名費：所有隊伍為港幣一千五百元正(HK\$1,500)。
名額有限，額滿即止。報名一經確認，不得作出任何更改。
(凡參賽隊伍均獲贈蒸餾水一箱及午餐飯盒 12 份)
租用帳篷(\$200 / 3M X 3M) (數量有限，額滿即止)
(七) 截止日期：2013 年 10 月 2 日下午 5 時正(逾期報名恕不受理)
(八) 報名方法：請將報名表格、有關之聲明書，連同入賬收據正本或支票於截止日期前，透過以下方式交回本會；

I. 郵寄方式:

寄回新界屯門建生村良運街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收啓 (信封面請註明「屯門區小龍公開賽」); 或

II. 傳真方式:

傳真號碼 2453 1035

(只限以銀行入賬繳款方式)

****支票抬頭請寫「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存入本會銀行戶口：香港匯豐銀行 035-9-044542**

(請在銀行入賬收據上清楚寫上隊伍名稱及聯絡電話 / 手提電話，同時保留副本，以作日後核對。)

注 意：如參賽隊伍超過所定名額，大會將以先到先得形式接納參賽隊伍。未獲接納者，其報名費將獲全數歸還。獲接納的隊伍，大會將作個別通知。

組 別：

組別	名額	賽制
男子公開組	18	分 3 組進行初賽・設 3 項盃賽
女子公開組	12	分 2 組進行初賽・設 2 項盃賽
男女子混合組	18	分 3 組進行初賽・設 3 項盃賽

工商組	12	分 2 組進行初賽・設 2 項盃賽
團體組	12	分 2 組進行初賽・設 2 項盃賽
社團組	12	分 2 組進行初賽・設 2 項盃賽
少年警訊邀請賽	6	分 3 次進行計分賽・設 1 項盃賽
U23 青年錦標賽	6	分 3 次進行計分賽・設 1 項盃賽

上述賽制只供參考之用，最終賽事安排以報名隊伍多寡決定，詳情將於領隊會議後公佈，大會有權作最後修正/修改，而無須事前通知。

晉 級 規 則：

1. 各組(12 隊或以上)之參賽隊伍會先進行兩次分組初賽，大會將其兩次的完成分數總和，作為進入決賽的排名，以最高分數者獲排名第一、第二，如此類推。
2. 如兩隊得出相同分數，則以第二場名次定勝負名，如再有相同，則以抽籤形式定勝負。
3. 如組別只有 6 隊或以下，則會使用計分制。
4. 各項盃賽決賽設有冠、亞、季軍的獎盃。

5. 男子公開組初賽及男女子混合組初賽得分計法如下：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一場	27	23	19	15	11	7
第二場	30	25	20	15	10	5

初賽成績排名	第1-6名	第7-12名	第13-18名
決賽名稱	金盃決賽	金碟決賽	金碗決賽
名額	6	6	6

6. 女子公開組初賽，工商組初賽，團體組初賽及社團組初賽得分計法如下：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一場	27	23	19	15	11	7
第二場	30	25	20	15	10	5

初賽成績排名	第1-6名	第7-12名
決賽名稱	金盃決賽	銀盃決賽
名額	6	6

7. 少年警訊邀請賽及 U23 青年錦標賽得分計法如下：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一場	27	23	19	15	11	7
第二場	30	25	20	15	10	5
決賽線道以第一、二場總分計算，排名次序由高至低者依次編入線道為第3、4、2、5、1、6 線。						

男子組、男女子混合組、工商組、團體組、社團組及 U23 青年錦標賽之金盃冠軍將會自動進入『南中國海龍王盃』。

(九) 賽事規則：

1. U23 青年錦標賽的每位參賽隊員必須於比賽當天仍未滿 23 歲(即生於 1990 年 11 月 10 日後，並需要出示年齡證明)。
2. 每隊報名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每隊落船人數不得多於 12 人及不得少於 8 人(包括鼓手及舵手在內)。
3. 男女子混合組每隊最少有四位女性划手。
4. 大會有權拒絕接受不合乎參賽資格的隊伍進行比賽。
5. 每位參加者必須能和衣游泳不少於 50 米。
6. 參賽隊伍將會抽籤分組舉行比賽。
7. 各參賽隊伍必須自行留意比賽場次及大會廣播，並於出賽前二十分鐘集齊隊員向報到處報到，並於指定地點列隊等候出賽，逾時未能報到者作棄權論，大會概不負責。
8. 各參賽隊員必須由大會裁判點核人數及身份，然後在指定地點索取救生衣穿著(如有需要)並按指示登船。
9. 各隊伍必須依大會經抽籤決定編配之小龍出賽，不得擅自更換。
10. 參賽隊伍必須負責自行檢查參賽龍舟及其配套如槳，抄，鼓等是否妥當。
11. 參賽隊伍登龍後應立即划向起點，並在起點區內按指定之線道就位。
12. 賽事在起點發令員點名後立即開始，當起點發令員發出汽笛訊號即表示比賽開始。
13. 開賽前所有龍舟應一致排列在起點處，每隊舵手必須緊執繩索，並待聽到訊號後方可開始比賽。請記住，起步號令統一為：『 READY... 響號 (horn) ！ 』。
14. 每場賽事開始時，每隊必須由起點集合，依響號 (horn) 開始正式比賽。如開賽出錯誤或有隊伍偷步，裁判員會立即發出第二次響號，此時各隊伍應立即返回原位，以便重新開始比賽。如有隊伍未能立即返回原位或導致第二次起步錯誤，將被取消該場資格。
15. 參賽隊伍之龍舟不得超越起點線起步，大會將有裁判員負責從旁監察。如有不遵守之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16. 為確保公平及使龍舟能於航道上保持直線航行，所有組別賽事，舵手不得起尾槳，及不得以任何形式協助龍舟前進。
17. 大會只接受坐式划法，違者會被取消資格。
18. 大會將提供所有設備給各賽隊，同時，大會亦容許並鼓勵各賽隊使用自攜的船槳及膠水殼參加比賽。
19. 在比賽進行時，每艘小龍須依照直線航道進行。不得妨礙其他航道之小龍前進，違犯者可被即場取消資格。
20. 終點以若干浮標為標誌。
21. 各隊伍必須在龍頭越過終點線後立即停止划艇及減速。任何一隊若因以高速衝上沙灘而危及觀眾安全或損害艇身結構，將被取消資格。
22. 如大會發現賽船被參賽隊伍故意破壞，大會有權要求該隊伍支付修理損壞之賽船、器材及其他費用。
23. 任何隊伍如接獲裁判團兩次警告(黃牌)，即被取消該場比賽資格，包括非君子行為及違規動作，如：以槳葉大力拍打水面以製造『啪』聲、故意在起步時偷步、對大會工作人員無禮等。
24. 每項比賽完畢後，以大會公報的成績為準。
25. 上訴：**大會不設上訴機制，大會裁判有絕對的決定權。**
26. 各參賽隊伍在整個賽事過程中必須服從大會糾察隊的各項指示，以保障各參賽隊伍在賽事中的安全及避免對其他航道使用者做成不便。

(十) 責 任：

大會將盡量保障比賽於安全環境下進行，惟不負責任何意外發生之責任，因此參加者須自負一切之責任。參加者必須清楚明白本活動的存在風險，如因參賽者的疏忽、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起之損傷及意外，大會概不負責。大會建議參加者自行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十一) 須 知：

1. 若天文台於賽事當日上午六時或之前懸掛三號或以上之風球、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訊號，賽事可能改期或取消，已交的費用概不發還。
2. 所有參加者需照顧自身及財物安全。參賽者如比賽前有身體不適或其他原因不宜作賽，請通知主辦單位並避免登船作賽。本會對一切在賽事中引致的財物或生命損失概不負責。
3. 比賽前及比賽期間嚴禁飲用酒精飲品。
4. 本會有權決定是否接納參賽隊伍之申請。
5. 本賽例將於領隊會議時詳加解釋。如發現規則有未盡完善之處，大會有權隨時修正而不作另行通知。
6. 所有參賽隊伍均須保持場地清潔，如有任何自攜物品及廢棄物，均須於比賽後帶離場地。

(十二) 領隊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 20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7 時

地點： 新界屯門建生村良運街建生社區會堂屯門體育會

(十三) 抽籤結果將於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下午於屯門體育會網頁內公佈 (<http://www.tmsa.org.hk>)

(十四) 查詢電話: 2453 1023 / 2453 3655

(附註)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賽會有權修改，恕不另行通知。





屯門區小龍公開賽

報名表

組別：

- ☐ 男子公開組 ☐ 女子公開組 ☐ 男女子混合組 ☐ 工商組
☐ 團體組 ☐ 社團組 ☐ 少年警訊邀請賽 ☐ U23青年錦標賽

(*請於適用的方格內填上✓號)

隊名: _____ (請避免縮寫)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緊急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領隊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划手/舵手/鼓手姓名

中文姓名	職位	香港身分證號碼 (首4個數目字，不包括英文字)	性別 (請刪去不適用者)
1	鼓手		男 / 女
2	舵手		男 / 女
3	划手		男 / 女
4	划手		男 / 女
5	划手		男 / 女
6	划手		男 / 女
7	划手		男 / 女
8	划手		男 / 女
9	划手		男 / 女
10	划手		男 / 女
11	划手		男 / 女
12	划手		男 / 女
13	划手		男 / 女
14	划手		男 / 女

日期: _____ 領隊簽名: _____

*1: ☐ 本隊需要大會安排舵手 *2: ☐ 本隊不需要大會安排舵手

(*請於適用的方格內填上✓號)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



屯門體育會 聯合主辦



屯門民政事務處



香港獨木舟總會 協辦



屯門區議會 贊助

屯門區小龍公開賽

	數量	費用
報名費用		HK\$
租用帳篷 HK\$200		HK\$
租用舵手 HK\$450		HK\$

大會專用

現金: _____ 支票號碼: _____ 銀行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_____ ☐ 表格 ☐ 聲明 ☐ 舵手 ☐ 帳篷

(*請於適用的方格內填上✓號)

隊伍簡介



屯門區小龍公開賽

聲明書

比賽日期：201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日)

比賽地點：屯門青山灣泳灘

(隊伍名稱)

本人_____ (領隊姓名) 謹代表上述隊伍作出聲明，參與由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下稱「主辦單位」)主辦，於 2013 年 11 月 10 日假屯門青山泳灘舉行之『屯門區小龍公開賽』。

茲因本隊伍能獲參與此賽事及相關活動，所有隊員已授權本人確認：

- (1) 每間學校/團體/社團/機構最多可填報 1 隊 (每隊 12-14 人)，參加者必須年滿 13 歲或以上，性別不限。
- (2) 所有個人資料只作報名、統計、日後聯絡、宣傳本活動及購買保險之用。除獲大會授權職員外，其他人士不得查閱 貴隊伍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3) 所有個人資料會在比賽結束後四個月內銷毀。
- (4) 必須在本表格內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不足，申請恕不受理。
- (5) 有關本賽事的賽程和其他賽事資料等，均會透過大會網頁公布。
- (6) 大會建議參加者自行購買個人保險。

負責人聲明：

- (1) 上述填報的所有資料均全部屬實。
- (2) 所有十八歲以下的參加者均已獲其家長／監護人或經其家長／監護人授權者同意才參加上述活動。
- (3) 所有參加者的健康和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比賽。如因參加者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他/她於參加這項比賽時傷亡，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屯門體育會及其他相關機構無須負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簽署：

日期

:

(印 鑑)



屯門區小龍公開賽

《年滿十八歲參加者聲明書》

所有年滿十八歲的參賽者必須簽署本聲明

本人聲明： 本人(參賽者姓名) 的健康和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比賽。如因本人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本人於參加這項比賽時傷亡，主辦機構無須負責。

	日期	參賽者姓名	簽署	身份證號碼 (首 4 個數目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屯門區小龍公開賽

《未滿十八歲參加者聲明書》

所有未滿十八歲的參賽者必須由家長或年滿十八歲的監護人簽署本聲明

本人聲明： 本人(參賽者姓名) 的健康和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比賽。如因參賽者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他／她於參加這項比賽時傷亡，主辦機構無須負責。

	日期	參賽者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署	家長或監護人 身份證號碼 (首 4 個數目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屯門區小龍公開賽賽區圖

地點: 新界屯門青山灣泳灘

